**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（单位）服务事项信息表**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组织人事部 编制日期： 2017年4月18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党校结业证书补办 |
| **服务依据** |  |
| **服务对象** | 已结业积极分子、新发展党员 |
| **对象类别** | 参加完党校考试，并已经通过考试的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 |
| **前置条件** | 无 |
| **申报材料** | 无 |
| **表格下载** | 无 |
| **办事流程** | 1. 党校结业证书以培训班小组为单位发放，请到各小组组长处领取并签字确认，如出现姓名错误，可携带证书原件到行健楼317办公室进行补办；
2. 如因自己保存不妥丢失的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或者身份证）到行健楼317办公室开具党校结业成绩证明。
 |
| **前置部门** | 无 |
| **后续部门** | 无 |
| **用印情况** | 1.部门业务章（） 2.部门公章（ ） 3.学校公章（）4．其他（ ）校党委章、法人章 5.分党校公章（√） |
| **事项类型** | 1.即办件（） 2.承诺件（√ ） 3.联办件（） 4.其他（） |
| **承诺时限** | 不超过2小时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
| **收费依据** | 无 |
| **受理部门** | 组织人事部 |
| **决定部门** | 无 |
| **办理时间** | 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|
| **咨询电话** | 杨朝迎 0575-81112759 |

附表：

**证 明**

 现有之江学院 学院学生 ，性别： 学号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参加之江学院分党校第 期 培训班（结业证书编号： ），考核合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 之江学院分党校

 年 月 日